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15日前報送	表號	20539-90-02

109.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

臺北市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單位：件

月別	查報案件數		處理案件數		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 (月底)
	當月件數	累計件數(月底)	當月件數	累計件數(月底)	
1月	2	912	0	732	180
2月	5	917	2	734	183
3月	0	917	0	734	183
4月	1	918	0	734	184
5月	3	921	2	736	185
6月	6	927	3	739	188
7月	4	931	2	741	190
8月	5	936	3	744	192
9月	1	937	2	746	191
10月	0	937	0	746	191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違建處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539-90-02 臺北市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市轄區內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規定所稱之「新違建」，且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查報案件數」、「處理案件數」及「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報案件數：係當月查報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總數，並區分當月件數及自84年1月1日累計件數。

(二)處理案件數：係當月處理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總數，並區分當月件數及自84年1月1日累計件數。

(三)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依累計查報件數-累計處理件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依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